

州長簽署法案 非法移民可繳低費上大學

「無證件學生」須在加州長期居住、就讀高中起碼三年 可繳與本地居民相同學費

【記者陳育洛洛杉磯報導】加州州長戴維斯日前簽署了一項法案，允許讓在加州長期居住、於加州高中就讀過三年、並正在申請移民的「無證件學生」(Undocumented Students)，繳交與加州居民相同的學費。但這項法案僅適用於進入加州州立大學和社區學院的學生。不過，加大系統理事會可能自行決定調整政策，對這部分學生也收取與加州居民同等的費用。

非居民學費高出數倍

在加州，有很多「無證件學生」，這些學生隨父母、親友，來到加州，居住了相當長的時間，有些在加州接受小學和中學教育，他們的父母也一直在加州打工。但是，因為種種原因，他們尚未取得合法的居留身分。

這些學生高中畢業後，進入社區學院和加州的公立大學、社區學院和加州的公立大學曾經允許他們以加州居民的收費標準來繳交學費，但在一股反移民的風潮下，這項規定受到法律的挑戰。後來，「無證件學

生」被要求按照非加州居民學生的標準收費。

一名在加州州立大學就讀的加州居民學生，每年學費為一千八百三十九元，但如果對包括外國學生在內的非加州居民學生，學費會高達七千三百八十元；社區學院對加州居民學生每個學分收十一元，但對非加州居民，則每個學分收一百三十元。

加州大學系統對加州居民學生每年所收的學費是三千九百六十四元，對非居民學生的收費為一萬元。

戴維斯州長在簽署這項法案時表示，在加州成長和畢業的學生，不應該繳交更貴的學費。

受惠學生人數不多

這項法案是由洛杉磯的民主黨眾議員 Marco Rubio 提出。但法案並沒有說明，這些學生是否可以申請加州政府提供的助學金。為使該法案更容易獲得通過，Rubio 暫時擱置了法案中讓這部學生有資格申請助學金的條款。

根據加州議會的估計，全州大約只有五百到一千

五百名學生符合這一法案的資格，如果他們不符合領取加州政府助學金的資格，加州政府為此而增加的經費並不會太多。

移民團體不斷遊說

【記者李秀蘭舊金山報導】移民團體十二日讚揚加州州長戴維斯簽署 AB 686 法案的行動。

去年戴維斯曾否決類似的法案。去年的法案是讓所有獲錄取升讀大學的非法移民學生繳付本州居民的大學學費。而 AB 686 法案則將受惠學生的範圍收窄，只有畢業於加州高中並最少在加州修讀三年高中課程的移民學生才符合資格。

推動 AB 686 法案的移民團體，曾不斷進行遊說工作，促請戴維斯支持這項法案。

提出該法案加州眾議員 Rubio 認為，沒有合法居留身分的移民學生，在加州可以接受由幼稚園至高中的免費公立學校教育，在大學裡，卻要繳付外州學生的昂貴費用，這些非法移民也是加州居民，如果加州

政府為他們提供更多機會接受高等教育，對加州也將帶來正面的影響。

此外，AB 686 法案也授權全加州各州立大學學費部分外國學生繳付本州居民的大學費用，但每年獲得豁免繳付外州居民學費的外國學生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七點五，而獲得豁免的外國學生，必須學業成績和其他各方面的表現優異。

包括舊金山「移民法律資源中心」及「加州移民福利聯合會」在內的移民團體，十二日讚揚戴維斯簽署法案的行動。

「移民法律資源中心」移民政策主任席佛曼表示，多年來，非法移民升讀大學要支付的費用，是本州學生的三至四倍，他們的父母在加州履行納稅人的義務，卻不能分享政府福利，並不公平，AB 686 法案是讓非法移民學生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機會。

法案獲得兩黨支持

席佛曼估計，在 AB 686 法案之下，每年將有七至八千名獲加州州立大學及社區學院錄取的非法移民學生受惠。

「加州移民福利聯合會」北加州地區政策分析專員艾尼圭亞表示，這項法案於去年及今年均順利在州議會內通過，得到兩黨議員的支持，支持者並包括勞工界、教育界、商界和加州大學系統的教職員。